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1. 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后，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舟宇房产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股东出资比例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0,500 万元。

2. 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后，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西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股东出资比例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300 万元。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公告》（2018-027 号）。

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9.1 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上述购买的资产如为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或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七）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下同）或者股权，未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实际累计购买经营性土地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将超出额度的购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一年内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总金额，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的购买经营性土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可不纳入当年授权额度内。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9.1 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上述购买的资产如为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或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七）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下同）或者股权，未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一年内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总金额，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修订后：**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修订前：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前：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修订后：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五、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六、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商品房、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修订后：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商品房、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修订前：

第六条 如果公司与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仅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关联

法人关系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关联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与本管理制度第五条（二）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二）所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修订前：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修订前：

第十一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前：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于总裁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四)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修订后：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于总裁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四)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增加条款：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 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后续编号做相应调整

修订前：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修订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七、《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白琳先生出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 111.34 平方米）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总价 171.59 万元；另售储藏

室和车位总价不超过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28）

八、《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王轶磊先生新增补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的规定，股交中心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股交中心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予以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 容	关联交易 金 额 (万元)	定价原则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554.4	市场价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 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费	6.84	
合计	——	——	561.24	——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8-029）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长王轶磊先生出差无法主持会议，同意由董事、总裁江利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

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8-030)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